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部

物资（EPS板、挤塑板）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UCG1-WZCG-202312-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西安铁建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部。本项目所需的物资（EPS板、挤塑板）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 项目概况：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与永明东路东南角，总建筑面积90918.76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2516.70m²，地上建筑面积68402.06m²，1#-4#、6#、7#楼地下1层，地上17层，5#楼地下1层，地上11层，均为住宅楼；地下室局部为设备用房。

3.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3.3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 投标人不得是相应工程标段承包人或者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它利益相关人。
-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或《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宜合作供应商名单》。

5.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方法

- 本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
-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0日，每日8: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在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ecp.com/>）上传以下资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需提前在铁建云采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

- ①投标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表2）；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还将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2 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递交时间：2024年1月3日14时50分至15时00分。

7.2 递交地点：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om/>），投标人须登录该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CA加密上传及报价维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当面递交给招标人（地址：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部（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与永明东路东南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5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月3日15时00分至17时00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om/>）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非平台系统原因），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解密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铁建云采平台(<https://www.crccep.com/>)公开发布。

9. 招标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经理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与永明东路东南角

联系人：王鹏飞

电话：19935103861

监督电话：0351-2654052

2023年12月25日

1. 招标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用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元)	招标人名称	交货地点	备注
1	挤塑板	1200*600*100, B1	m ³	230	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部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辛家庙西北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西门对面	
2	挤塑板	1200*600*150, B1	m ³	360				
3	挤塑板	1200*600*50, B1	m ³	15				
4	EPS板	220*20*1200	m	2000				
5	EPS板	220*30*1200	m	2400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营业范围：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代理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且为一般纳税人。

2.2 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年产 5000m³以上的生产能力，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2.4 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厂获得并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两年由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

2.5 供货业绩：投标人具有为中大型企业服务三个项目以上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2.6 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约记录。

2.7 其他：代理商可以代理多个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生产厂不得与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投标；生产厂或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相应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件，需按包件分别缴纳，并注明包件号。

形 式：银行转账

金 额：每包件 0.2万元

开户名：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城天华项目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99011231045002412122

4.结算方式：按月进度节点结算，每月进度节点支付已结算金额的60%，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金额的70%，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金额的80%，甲方与发包方（建设单位）双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真实完成竣工结算（不是竣工交付时向第三方的结算备案数据。签订合同时经甲方提示和协商，乙方同意认可该条款节点，无论结算耗时多长，乙方均不提出异议，自愿等待甲方和发包方（建设单位）竣工结算真实成立后再主张权利）并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核准后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0%。